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8號

上訴人 林文傑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聲明請求：：(一)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4666號損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被上訴人不得再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34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。上訴人上開聲明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18日聲請追加執行剩餘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9,973元之強制執程序，是本件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，應以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106萬9,973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計算至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即同年11月12日之利息加以計算之，其中本金與利息各為106萬9,973元、1萬9,05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見附表）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8萬9,027元（計算式：1,069,973+19,054=1,089,027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

01 1,3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  
02 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  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1 書記官 劉淑慧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請求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金額
1	1,069,973 元	113年7月6 日	113年11月12 日	130/365	5%	19,504 元